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永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呂永山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永山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，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；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；先前已有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之前科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聲請定刑僅2罪，且該2罪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2月至4月，本院所定之有期徒刑3月，依現行實務標準已屬低度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

01
02
03
04
05
0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